

國立中山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3.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113.12.0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監督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之研究學院之創新計畫運作，考核其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績效，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二，設置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

第二條 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進行改選作業。

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其中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專任教師代表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得依實際需要改派、推派或推選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推選或推派代表應與該單位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並由該單位重新推選或推派；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監督會下設置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由具稽核專業背景之監督會委員互推之。內部稽核小組負責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定之。

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前項稽核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送學院定期改善。稽核小組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四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其他有關研究學院應由監督會監督、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條 監督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六條 監督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需有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討論停辦、不續辦及院長新聘、續任及不適任之重大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委員應迴避與本身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討論和表決。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包括委員於行政程序中，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時，由主席執行之。

第七條 監督會議決方式如下：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會議議決方式除第一項之規定外，餘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